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更正，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向承授人提出授予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應為港幣 0.402 元，而非該公告所述之港幣 0.406 元。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